

中國革命根據地財政史

唐滔 默編著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大革命失败后的形势和

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1)

第一节 大革命失败后国内政治形势 (1)

第二节 大革命失败后国内社会经济状况 (3)

第三节 工农武装割据和建立革命根据地 (8)

第四节 土地革命 (16)

一、关于土地革命的历史发展 (17)

二、关于土地革命的策略路线 (20)

三、关于土地的没收和分配政策 (23)

四、关于划分农村阶级 (28)

第二章 革命根据地财政的建立和发展 (32)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形势和

党的经济政策 (32)

一、土地革命战争前期的情况 (33)

二、土地革命战争中期的情况 (34)

三、土地革命战争后期的情况 (37)

四、红军长征时期的情况 (40)

第二节 土地革命战争前期革命根据地的财政 (42)

第三节 土地革命战争中期革命根据地的财政 (45)

一、红军和地方红色政权筹款 (46)

二、政府征税 (48)

三、节约支出 (50)

第四节	土地革命战争后期革命根据地的财政.....	(51)
一、	土地革命战争后期革命根据地	
面临的形势.....	(51)	
二、	土地革命战争后期根据地财政	
工作的新特点	(53)	
第五节	红军长征时期的财政供给.....	(61)
第三章 财政收入	(64)
第一节	向剥削者筹款.....	(65)
一、	打土豪筹款.....	(65)
二、	战争缴获	(75)
三、	向富农、商人募捐	(77)
第二节	税收.....	(80)
一、	农业税	(83)
二、	山林税.....	(107)
三、	商业税.....	(111)
第三节	公债.....	(131)
一、	根据地最早的公债	(131)
二、	临时中央政府发行的三次公债	(132)
三、	地区性公债的发行	(135)
第四节	其他财政收入.....	(138)
一、	公营经济收入	(138)
二、	借谷、借款和群众捐献.....	(140)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46)
第一节	革命战争经费的支出.....	(147)
一、	红军的给养和供给标准.....	(147)
二、	军事费用的供给和供给标准	(150)
第二节	政府各项费用支出.....	(152)

一、政府工作人员的供给和供给标准	(152)
二、政府公用经费的供给与标准	(155)
第三节 经济建设支出	(159)
一、支持公营经济	(160)
二、扶持合作经济	(162)
三、对农业生产的支持	(164)
第四节 文教卫生事业费的支出	(165)
一、文教事业费的支出	(165)
二、卫生事业费的支出	(168)
三、优抚救济事业费的支出	(169)
第五节 财政支出与节省运动	(171)
一、节省运动的意义	(171)
二、节省运动的开展	(173)
第五章 财政管理	(177)
第一节 从分散经营到统一管理	(177)
一、分散经营的情况	(177)
二、统一财政条例和制度的制定	(179)
三、《财政条例》和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185)
第二节 加强财政监督，严格执行财政纪律	(192)
一、加强财政监督	(192)
一、公营经济收入	(138)
二、借谷、借款和群众捐献	(140)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46)
第一节 革命战争经费的支出	(147)
一、红军的给养和供给标准	(147)
二、军事费用的供给和供给标准	(150)
第二节 政府各项费用支出	(152)

第一章 大革命失败后的形势和 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第一节 大革命失败后国内政治形势

1927年，正当国共合作讨伐北洋军阀的革命战争胜利进行的时候，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派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背叛了革命，于4月12日在上海发动了反革命政变，屠杀了数以千计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建立了代表帝国主义、地主和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南京政府。同年7月15日，武汉国民党政府内部的汪精卫集团，又与蒋介石合流，大批屠杀革命群众，从而使大革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失败，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在全国范围建立了地主和买办资产阶级的统治。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势力，意义是伟大的。这次革命失败的原因，一是由于国内外反革命力量暂时超过了革命力量，二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内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领导，不敢放手发动群众，放弃了对革命和对武装力量的领导权。

南京国民党政府的统治，“依然是城市买办阶级和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以新军阀代替旧军阀，对工农阶级的经济的剥削和政治的压迫比从前更加厉害”。

害”了^①。

国民党政府出于反革命的需要，极力推行投降卖国政策，出卖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以求得帝国主义支持。1927年3月24日英美帝国主义为了扼杀中国革命，炮轰南京军民，制造了“南京惨案”，蒋介石集团不但不予反击，反而枪杀了受害的中国士兵和群众数十人，替帝国主义“惩办凶手”。同年10月，蒋介石访日，他大谈“中日亲善”，并承认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三省拥有“特殊利益”；1928年5月3日，日军侵占济南，屠杀中国军民7800余人，蒋介石不但不准军民抵抗，甚至无耻声称：“为救一人，虽杀十人亦可”，充分暴露出卖国投降的反革命面目。

南京国民党政权为了巩固其反革命统治，建立了200多万人的正规军，在全国范围建立了庞大的特务组织，以及宪兵、警察、监狱、法庭等一系列的统治机器，血腥镇压革命群众。在白色恐怖下，革命力量遭到极大的摧残。据不完全统计：从大革命失败到1932年，被杀害的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至少有100万人，仅1927年“四·一二”政变到年底七个多月时间里，就有38万人惨遭杀害。

在大革命失败前后的一段时间里，国内阶级关系和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大资产阶级转到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反革命营垒，民族资产阶级也附和了大资产阶级；革命营垒中原有的四个阶级，这时剩下了三个，剩下了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包括革命知识分子）。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47页。

子），甚至小资产阶级的许多上层分子也退出了革命。革命暂时转入了低潮。

第二节 大革命失败后国内社会经济状况

自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日益加剧了对中国的侵略。南京国民党政府勾结帝国主义的政策，更给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大开了方便之门。据统计：1927年中国棉布工业被帝国主义垄断势力控制53%，煤炭工业被控制56%，生铁生产被控制98.4%，铁路被控制92%。截至1926年，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设立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共有226处，并通过这些银行控制了中国财政金融的命脉。1930年英、美、德、法、日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投资348 755万美元，比1914年的225 657万美元增加了54.6%。中国外贸入超指数，如以1926年为100，1930年为159.6，1932年为214.1，1932年中国外贸入超比1926年增加了一倍以上，这表明帝国主义各国对中国商品输出大大增加了。帝国主义各国从中国劳动人民身上榨取的利润高得惊人，1925年至1929年，英国资本家在唐山开办的开滦煤矿榨取的利润平均每年增加68%。

在国民党政府的统治下，工人阶级和贫、雇、中农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生活每况愈下。工人每天劳动时间一般又恢复到大革命前的10小时以上，有的每天劳动12小时甚至16小时；劳动强度大大提高了，而工资反而大幅度下降。1935年仅上海一地，失业工人即达50万人，平均每6人中就有一人失业。

农民的处境尤其悲惨。豪绅地主猖狂地向农民反攻倒算，解散农民协会，捕杀农会领袖，迫害农民群众。大革命时期有的地区实行过减租减息政策，革命失败后则变为全国范围内无限制地加租加息，土地集中现象更加严重。据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1927年6月公布的调查材料，在我国农村人口中，地主、富农约占14%，但却拥有全国81%的耕地，而占有农村人口86%的贫、雇、中农，则只占有全国耕地的19%。后来成为革命根据地的地区，有的差距更加悬殊。如湘赣边界，少数地主、富农占有土地在60%以上，广大贫、雇、中农占地40%以下；江西遂川县地主占有土地80%，永新县地主占有土地70%，万安、宁岗、莲花三县地主占有土地70%，湖南茶陵、酃县地主占有土地70%；后来中央革命根据地所辖的寻邬县，地主、富农人数只占农村人口6.8%，却占有土地70%，而占农村人口93.2%的贫、雇、中农只占有30%的土地；闽西龙岩县豪绅地主只占农村人口5%，却占有75%的耕地；鄂豫皖根据地所辖的金寨县汤家汇一带，革命前地主、富农占有75%的土地，22.5%的土地是庙田和祠堂田，实际也为豪绅地主支配，广大农民只占有2.5%的土地；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川东北一带，革命前地主占有土地76%。一般认为，全国农村，约有70—80%的土地集中在只占人口10%左右的地主、富农手中，而占农村人口80—90%的贫、雇、中农却只占有20—30%的土地，这同上述的列举的材料是相符合的。

豪绅地主阶级凭借其封建土地所有权，对农民进行极残酷的剥削。在佃农农产品收获量中，一般有50—60%被豪绅地

主以地租形式掠夺了，有的地方地租竟占收获量的70—80%。例如湖南的岳阳为60%，湘潭为70%，湘乡丰年为90%，荒年为70%，溆浦为80—90%；江西62个县的调查，地租率在25—75%之间，其中28个县为50—55%，16个县为60—65%，6个县为70—75%；闽西各县田租最低60%，长汀70%，连城南乡高达80%。贫苦农民为了活命，被迫借高利贷为生。旧中国的高利贷的特点是利率高，借期短，条件苛。革命前，湘赣边界地区，利率高达30%、50%，甚至100%以上。闽西地区利息龙岩每月2分为最低，连城、武平、长汀均3分，上杭、永定均2分半，最高利息更有到12分的。

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时期，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有田赋、田赋附加、田赋提征、亩捐、厘金、米捐、盐捐、婚丧捐、人头捐等等；各地军阀把持的地方政权也自立名目，横征暴敛。如江苏还有水利捐、自治捐、户籍捐、积谷捐、教育捐等十数种；广东中山县有沙捐、捕捐、特别军费、警费、学费、自治分局费、商团费、自卫费、保安队费、民团费、平民教育费等十六、七种；川东北各种捐税不下百种，如田赋、花子捐、青苗捐、清乡捐、屠宰税、酒税、印花税、筵席税、青山费、门牌费、壮丁费、马路费、灯花费、差遣费、招待费、人口捐、草鞋费等等。据调查：田赋附加湖南有23种，安徽有25种，山西有30种，河南有42种，河北有48种，湖北有61种，江西有61种，浙江有73种，江苏竟多至147种！而各种附加又往往超过正税。这些税捐大都由农民负担。征税的款额不断增加，如1933年江苏各县田赋附加超过正税

数倍、十数倍、甚至有超过20倍的；湖南有超过30多倍的。四川军阀混战，田赋预征更是骇人听闻，郫县1927年已经预征到1939年的田赋。川东北的城口、万泉、宣汉、达县，1932年已预征了50年（预征到1982年），通江、南江、巴中、广元、昭化、剑阁、阆中、苍溪等县的田赋预征到1978年。1927年到1930年，双方动用十万兵力以上的新军阀内战就有30次之多。结果是天灾人祸，民不聊生。这些新军阀把工农出身的士兵当炮灰，把农田作战场，把农民辛苦得来的粮食和农副产品无偿充作军需，军队所到之地，掳、掠、烧、杀，无所不为。再加上国民党政府从不关心民瘼，从1928年到1931年每年都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每年灾民多达四、五千万人。1929年，由于天灾人祸，农田荒芜，河南新蔡、息县、罗山一带的农民有70—80%靠乞讨度日；河北、江西、安徽、青海等许多省份的灾民以谷糠、树皮、草根、观音土充饥，卖儿卖女，惨绝人寰。

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城市小资产阶级的日子也很不好过。例如河北高阳土布是全国闻名的，但生产却日趋衰落，1929年该县织机33 800架，到1933年只有12 600架了，减少了62.72%；南京织缎业的生产，1932年比1928年下降了66.53%。手工业生产日趋衰落，而负担却不断加重，如1931年苏、皖、浙、鄂四省征收的营业税比1925年增加了3倍到11倍。这些税大部分是由手工业者和中小商人负担的。至于青年学生、知识分子不仅受失学失业的威胁，且有被迫害坐牢的危险。

追随蒋介石集团的民族资产阶级不但没有从南京国民党

政府手中得到什么好处，反而受到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双重打击。以棉纺织业为例：民族资本家开办的纱厂拥有的纱锭数占纱锭总数的比重，由1920年的60.5%降为1936年51.8%，外国在华纱厂所拥有的纱锭数占纱锭总数的比重，则由1920年的39.5%上升为48.2%。民族资本家经济力量的削弱，还表现在他们开办的新厂逐年减少，工厂的规模越来越小，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年 份	工厂数	指 数	资本（单位：千元）	指 数
1928	250	100.0	117 843	100.0
1929	180	72.0	64 023	54.3
1930	119	47.6	44 947	38.1
1931	113	45.2	27 691	23.5

资料来源：汪敬虞：《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国民族工业》，《新建设》1953年第12期。

以上所讲的政治经济情况表明：“从广东出发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半路被买办豪绅阶级篡夺了领导权，立即转向反革命路上，全国工农平民以至资产阶级，依然在反革命统治底下，没有得到丝毫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①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47页。

第三节 工农武装割据和建立革命根据地

南京国民党政府实行的血腥屠杀和镇压政策，并没有吓倒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他们从地下爬起来，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首，他们又继续战斗了。”^① 中国共产党决心领导人民把革命进行到底。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社会依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民族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阶级矛盾一个也没有解决，而且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加剧和国内反动统治的强化而日益尖锐。

1928年6—7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中国革命现阶段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因为，（1）国家真正的统一并未完成，中国并没有从帝国主义铁蹄之下解放出来；（2）地主阶级私有土地制度并没有推翻，一切半封建余孽并没有肃清。因此，当时革命的中心任务是：（1）驱逐帝国主义者，达到中国的真正统一。（2）彻底地推翻地主阶级私有土地制度，实行土地革命；中国的农民（小私有者）要将土地制度之中的一切半封建束缚完全摧毁。

由于南京国民党政府对中国共产党和工农大众实行屠杀和镇压政策，所以，“在这样的敌人面前，中国革命的主要方法，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不能是和平的，而必须是武装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937页。

的，也就决定了。因为我们的敌人不给中国人民以和平活动的可能，中国人民没有任何的政治上的自由权利。斯大林说：‘在中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也是中国革命的优点之一。’”^①这就是说，必须用武装起义的革命方法，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国民党的政权，建立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苏维埃的工农民主专政，然后才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

1927年汪精卫公开反共以后，7月下旬，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决定举行武装起义，并成立了以周恩来为书记的前敌委员会。在党的前敌委员会领导下，8月1日北伐军3万余人在南昌举行了武装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8月7日，中共中央召开了紧急会议，确定了武装起义和实行土地革命的总方针。并把发动农民群众举行秋收起义作为当时党的中心任务。9月9日，继南昌起义之后，毛泽东领导湘赣边界的人民，举行了秋收起义，创建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12月1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发动了广州起义。从1927年秋到1929年底，中国共产党还在赣东北、湘鄂赣、鄂豫边、豫东南、皖西、湘鄂边、鄂西、闽西、左右江、海陆丰、海南岛和陕北关中等地区，先后举行起义，组织工农红军，建立了革命根据地或游击区。土地革命战争期间，全国各地，尤其是南方几省，工农红军和革命根据地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到1930年工农红军已发展到10万人，红色区域遍及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安徽、河南、江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97—598页。

苏、浙江、陕西十余省的300多个县。以后，在这个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十几块革命根据地，主要是：

中央革命根据地：位于江西南部、福建西部，由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组成。1929年1月，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从井冈山进军赣南，在李文林、古柏等开创的东固、桥头两小块根据地的基础上建立了赣南革命根据地；旋又进军闽西，在邓子恢、张鼎丞等领导的红军游击队配合下，开辟了闽西革命根据地。1930年6月，红四军与红三军、红十二军、红二十军合编为红一军团。同年8月红一军团与红三军团合编为红一方面军，朱德任总司令，毛泽东任总前委书记兼总政委。1931年1月，成立中共苏区中央局，周恩来任书记（同年12月周恩来到任前，由项英、毛泽东先后代理书记）。1931年9月，红一方面军粉碎国民党第三次“围剿”后，两个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了比较巩固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同年11月7日在瑞金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根据地在全盛时期辖有瑞金、安远、信丰、广昌、石城、黎川、宁都、兴国、于都、会昌、寻邬、长汀、永定、连城、泰宁、建宁、宁化、清流、归化、龙岩、上杭等21个县，人口约250万。1934年10月第五次反“围剿”受挫后，红一方面军撤离中央根据地进行长征，留下一小部分红军，在项英、陈毅、邓子恢、张鼎丞、谭震林等领导下坚持游击战争。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位于湖南、湖北两省西部边界地区。1928年初，贺龙、周逸群在段德昌等领导的农民起义的基础上，发动荆江两岸年关暴动和湘鄂边起义，先后开辟了

湘鄂边和洪湖革命根据地，建立了红四军（后改称红二军）和红六军。1930年7月，两块根据地发展为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红二军和红六军合编为红二军团（贺龙任总指挥，周逸群任政委）。1927年冬到1929年，巴（东）、兴（山）、（秭）归地区和襄（阳）、枣（阳）、宜（城）地区的中共地方党发动起义，建立了红军和两块根据地。1931年3月，成立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夏曦任书记），红二军团改为红三军，创建鄂西北根据地。这些地区统称为湘鄂西革命根据地，1932年夏，湘鄂西根据地全盛时期，包括华容、石首、监利、沔阳、潜江、襄阳、枣阳、宜城、巴东、兴山、秭归等20个县，约300万人口，红军和地方武装达3万多人。1932年秋在反对敌人第四次“围剿”时受挫，撤离洪湖根据地，在湘鄂川边地区坚持游击战争。1934年6月到黔东创建了根据地。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位于湖北、河南、安徽三省边界的大别山区。1927年11月，戴克敏、吴光浩等领导举行了黄（安）、麻（城）起义，开辟了鄂豫边根据地。1929年5月，徐子清、肖方等领导发动了商城南部起义，开辟了豫东南根据地。1929年11月，舒传贤、余道江等领导发动了六安、霍山起义，开辟了皖西根据地。1930年4月，成立了中共鄂豫边特委（郭述申任书记），同时成立了红军第一军（许继慎任军长）。6月成立了鄂豫皖工农民主政府（甘元景任主席），自此，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正式形成。1931年5月，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成立（张国焘任书记兼军委书记）。1931年11月，成立了红四方面军（徐向前任总指挥，陈昌浩任政委）。1932年1月，成立了中共鄂豫皖省委（沈泽民任书记）。

1932年6月，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全盛时期，东起舒城，西至平汉铁路，北达汉川、固始，南至黄梅、广济，总面积约4万平方公里，人口350万，在黄安、麻城、商城、光山、霍山、六安等26个县建立了革命政权。由于张国焘推行王明“左”倾错误政策，红四方面军在反对敌人第四次“围剿”中失利，于1932年10月向川陕边界转移，留下红二十五军在徐海东等领导下坚持斗争。

川陕革命根据地：位于四川、陕西边界地区。1932年冬，红四方面军主力由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转移到陕南、川北，与王维舟等领导的当地游击队会合，攻克通江、南江、巴中等地，开辟了川陕革命根据地。1932年2月，中共川陕省委（袁克服任书记）、川陕工农民主政府（熊国炳任主席）成立，6月成立了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张国焘，副主席陈昌浩、徐向前）。1934年川陕革命根据地全盛时期，包括通江、南江、巴中、万源、达县、广元、仪陇、营山、渠县、宣汉、城口、昭化、苍溪、阆中、南部、蓬安等22个县，面积20余万平方公里，人口600多万。红四方面军由1万多人发展为5个军、15个师，8万多人。1935年3月，红四方面军退出根据地开始长征，留下红军独立师在刘子才等的领导下坚持游击战争。

琼崖革命根据地：位于广东省的海南岛。1927年10月，中共琼崖特委杨善集、王文明等领导安定、琼山、万宁、乐会等地农民起义，创建了红军和琼崖革命根据地。1928年7月琼崖工农民主政府成立（王文明任主席）。1929年8月重建中共琼崖特委（冯白驹任书记）。1930年后，琼崖革命根据

地有了较大发展。1932年秋，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根据地大部分丧失，由冯向驹等留在山区长期坚持武装斗争。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位于福建、浙江、江西三省边界地区。1928年1月，方志敏、邵式平等领导弋阳、横峰农民群众起义，建立了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十月，崇安等地党组织领导农民起义，建立了闽北革命根据地。1932年底，赣东北根据地扩大到闽浙赣三省的边界地区，形成了闽浙赣革命根据地。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在全盛时期，包括横峰、弋阳、崇安、开化等26个县，拥有100万人口和1万多人的红军。1934年11月，方志敏奉命率领抗日先遣队北上抗日，遭敌人围攻而失败。1935年1月方志敏牺牲，余部转移到浙南地区，在粟裕、刘英等领导下继续坚持游击战争。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位于湖南、湖北、江西三省边界地区。1928年7月，彭德怀、滕代远等在当地党组织和游击队的配合下，发动了平江起义，建立了红五军，开辟了湘鄂赣革命根据地。10月，成立中共湘鄂赣特委（滕代远任书记）。11月，红五军开赴井冈山，由王首道任特委书记，与黄公略共同领导湘鄂赣地区的斗争。1930年6月，红五军、红八军、红十六军组成红三军团（由彭德怀任前委书记兼总指挥，滕代远任政委）。8月，红三军团、红一方面军合编为红一方面军。9月，红一方面军转移后，留下红十六军坚持斗争。1931年7月，成立中共湘鄂赣省委（李宗白任书记）。9月，成立湘鄂赣省工农民主政府（赖汝樵任主席）。这时根据地包括湖南的平江、浏阳、岳阳、湘阴，湖北的通城、崇阳、通山、蒲圻、咸宁、阳新、大冶，江西的修水、宜春、铜鼓、万载、奉